

##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

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實施，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2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本會爰配合修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依112年4月6日「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（修正草案）」研商會議，各專家學者及部會意見修正。

二、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修正相關內容。

三、增修應配合辦理之公共事業定義。

四、增列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相關措施。

五、考量實務寒流來臨之整備及應變經驗，受災後針對農損調查啟動勘災救助係寒害整備及應變重要事項，爰增列相關內容。

六、內政部消防署「訊息服務平臺」可提供多元通報管道，爰納入本計畫。另新增考量身心障礙族群之防救災對策相關內容。

七、增修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，並新增第六編納入災防預算相關內容。

八、增列寒害災害防救業務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。